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

受托方（乙方）： 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的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负责建设的南海中学望远楼护坡安全整治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个人及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沟通、衔接及配合事宜，并为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场地、资料、权限及后勤保障，确保乙方能够正常、顺利履行合同义务；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资料；

3、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报送；

4、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6、服务时限：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选取确认书中的服务服务时限。

四、乙方的权利

- 1、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 2、有权就第三人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4、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出具咨询意见；

2、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国家相关单位依法调取的除外）。

六、咨询服务费用

中介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服务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包干。酬金支付方式：在结算审核成果编制完成后两周付清。

七、服务时限罚则条款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选取确认书》约定的服务时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项目延期产生的场地租赁、工期延误等费用）。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配合现场勘察等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时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时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

八、造价文本质量偏差率罚则条款

1. 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其造价审核结果如果与最终第三方权威机构复核结果的偏差率需控制在 $\pm 3\%$ 以内（不含本数）。若偏差率超出该范围，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审核成果，且不收取额外费用；同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偏差率超过 $\pm 5\%$ （不含本数），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

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咨询服务费，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错误审核结果导致的经济损失（如工程款多付、审计整改成本等）。

九、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乙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一切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费等。

十、其它

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王平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 询 人：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刘冬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1号楼
2单元8层8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41050180360800001103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970278638

传 真：/

年 月 日